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学位办〔201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鲁学位〔2014〕11号印发）要求，我省自2014年起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现将今年的论文抽检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检范围

本次抽检论文的范围是：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的论文。

今年首次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我办根据各单位在“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平台”上提交的上一学年度授予硕士学位情况，按全省5%左右的比例随机抽取了待检论文，共计1181篇，各单位抽检论文清单见附件1。

从明年起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将按照《抽检办法》的规定，从各单位上报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中抽取，不再单独报送。

## 二、评议方式

为保证评议结果的客观公正，本次论文评议委托第三方进行。根据《抽检办法》，每篇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。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复评中出现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，则该篇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专家评议意见将于抽检结束后向各单位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公开，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 三、报送材料

请务必于 12 月 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我办：

1、抽检论文电子版（PDF 格式，不能带有密码）。

论文电子版命名规则见附件 2，我办已将本次抽取的论文完整命名（详见论文清单），请报送论文时务必使用，不要做任何更改。

2、抽检论文清单

论文电子版应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，请各单位审查后在抽检论文清单上加盖公章后反馈我办。报送的论文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联系人：王夫海 屈展

电 话：0531-81916536 81916545

邮 箱：sdsjytwfh@126.com

- 附件：1、各单位抽检论文清单  
2、论文命名规则

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1月27日

附件 2:

## 抽检论文命名规则

命名规则: 省市代码-二级学科代码-序号-LW

如: 37-081404-11042932014000027-LW

省市代码: 我省为 37;

授予学位的二级学科代码部分: 如按一级学科授予或按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授予, 该字段填写“一级学科码”+00(例: 按 0501 一级学科授予, 就填写“050100”; 按 0401Z1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授予, 就填写“040100”);

序号部分有两种情况:

- 一、1+学位证书编号的数字部分(学历教育硕士学位);
- 二、2+学位证书编号的数字部分(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)。